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

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思必驰	指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必驰有限	指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思必驰的前身
西藏星帆	指	西藏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堆龙德庆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联想之星	指	苏州联想之星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迪创新	指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投资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园区引导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达孜积慧	指	西藏达孜积慧聚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达孜积慧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上辰	指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横琴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阿里巴巴（杭州）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圆景	指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会凌	指	嘉兴会凌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走泉创投	指	江苏走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邮创投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鸿富创新	指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博动科技	指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睿薪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安	指	聚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和利国信	指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翔汽车	指	武汉斐翔汽车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明善	指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力君卓	指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安鹏	指	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五信	指	嘉兴五信之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境成聚成	指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境成聚成	指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成高锦	指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智能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大菡源	指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大横琴	指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花城	指	广东花城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致道慧湖	指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道驰行	指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驰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致道驰行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弈枰	指	珠海弈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腾川	指	扬州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腾辰	指	扬州腾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姑苏人才三期	指	苏州市姑苏人才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姑苏古保基金	指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区产投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文学之都	指	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艺龙	指	天津艺龙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溪科创	指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棠益	指	杭州棠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州产业基金	指	柳州一二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晔烨	指	上海晔烨辉映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智慧	指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力君卓数字经济	指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新锋	指	武汉新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弘卓	指	南京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棠齐	指	杭州棠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思玛体	指	上海思玛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璞信	指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思必驰	指	上海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思必驰	指	广东思必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萝卜	指	苏州萝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车萝卜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思必驰	指	广西思必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思必驰	指	重庆思必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智惠	指	北京融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驰必准	指	驰必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驰必准杭州分公司	指	驰必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乐驾科技	指	北京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车萝卜	指	深圳市车萝卜科技有限公司
深聪半导体	指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深聪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深聪	指	深聪半导体（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深聪	指	深聪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思必驰	指	AI SPEECH PTE. LTD.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指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指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苏州交驰	指	苏州交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驰星泽和	指	苏州驰星泽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驰星睿远	指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强科技	指	北京增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爱医声	指	北京爱医声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智网	指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响数智	指	无锡思响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指	西藏达孜积慧聚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奥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琅贤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鉴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傲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奥驰	指	宁波奥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奥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琅贤驰	指	珠海琅贤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藏琅贤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康驰	指	宁波康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康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驰鉴	指	宁波驰鉴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驰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驰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傲驰	指	珠海傲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东吴证券、天健、金杜之各方或任一方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R. S. SOLOMON LLC 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LIMITED LEGAL DUE-DILIGENCE REPORT AND LEGAL OPINION ON AI SPEECH PTE. LTD. (UEN: 202423761W)》
《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	指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合规情况核查意见》	指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合规情况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6865 号《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 6866 号《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6]43 号）（2026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司法部令第 223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

规则》		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生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年2月27日生效)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2014年8月21日生效)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2023年5月1日生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号)(2023年2月17日生效)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2018年7月1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指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1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修正)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1年1月1日生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8号)(2025年10月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号)(2025年3月28日生效)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指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14年3月1日生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生效)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关于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见》		的意见>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3]42号）（2013年11月30日生效）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2016年1月1日生效）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21年11月1日生效）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主席令第八十四号）（2021年9月1日生效）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思必驰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21年3月5日签署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49号）（2024年4月30日生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49号）（2024年4月30日生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3月27日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及累计未弥补亏损分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下列审核同意及履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8384120B），注册资本为 39,378.7965 万元；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法定代表人为高始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思必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思必驰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栈对话式 AI 和端侧智能技术的自主研发，以及智能人机交互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378.7965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

低于4,375.43万股且不超过9,844.69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

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直接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

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栈对话式 AI 和端侧智能技术的自主研发，以及智能人机交互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积慧	709.1667	14.1833
2	阿里网络	660.9862	13.2197
3	高始兴	576.4202	11.5284
4	俞凯	397.9430	7.9589
5	启迪创新	287.4264	5.7485
6	苏州联想之星	260.7457	5.2149
7	林远东	155.0970	3.1019
8	和利国信	154.3165	3.0863
9	珠海弈枰	150.0000	3.0000
10	嘉兴五信	129.6404	2.5928
11	横琴上辰	118.4617	2.3692
12	珠海大横琴	110.4892	2.2098
13	嘉兴会凌	109.3531	2.1871
14	杭州圆景	105.6175	2.1123
15	中新创投	86.5230	1.7305
16	广东花城	64.9999	1.3000
17	元禾秉胜	64.4251	1.2885
18	深创投	64.4251	1.2885
19	鸿富创新	64.4251	1.2885
20	博动科技	64.4251	1.28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康力君卓	57.8739	1.1575
22	美的智能	55.2446	1.1049
23	清控银杏	50.0000	1.0000
24	斐翔汽车	46.2989	0.9260
25	潍坊安鹏	46.2989	0.9260
26	上海聚安	44.1957	0.8839
27	致道驰行	43.8431	0.8769
28	睿薪投资	39.9437	0.7989
29	走泉创投	38.6551	0.7731
30	佳都科技	35.0000	0.7000
31	金石智娱	34.7232	0.6945
32	中证投资	33.1468	0.6629
33	高邮创投	25.7701	0.5154
34	交大菡源	24.9705	0.4994
35	珠海境成聚成	23.2609	0.4652
36	境成高锦	23.2609	0.4652
37	华创投资	13.2637	0.2653
38	苏州境成聚成	11.6304	0.2326
39	苏州明善	11.5758	0.2315
40	致道慧湖	6.1569	0.1231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思必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37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8 名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积慧	4,909.0940	12.4663
2	高始兴	4,150.2600	10.5397
3	杭州灏月	2,134.7365	5.4210
4	俞凯	2,865.2040	7.2760
5	启迪创新	1,874.5521	4.7603
6	苏州联想之星	1,493.3535	3.7923
7	林远东	1,116.6840	2.8357
8	和利国信	1,111.0680	2.8215
9	珠海弈枰	1,080.0000	2.7426
10	嘉兴五信	933.4080	2.3703
11	横琴上辰	78.7576	0.2000
12	珠海大横琴	795.5280	2.0202
13	嘉兴会凌	787.3560	1.9994
14	杭州圆景	760.4280	1.9311
15	中新创投	819.8740	2.0820
16	广东花城	468.0000	1.1885
17	元禾秉胜	463.8600	1.1779
18	深创投	463.8600	1.1779
19	鸿富创新	463.8600	1.17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博动科技	463.8600	1.1779
21	康力君卓	416.7000	1.0582
22	美的智能	319.8008	0.8121
23	清控银杏	360.0000	0.9142
24	斐翔汽车	333.3600	0.8465
25	潍坊安鹏	333.3600	0.8465
26	上海聚安	318.2040	0.8081
27	致道驰行	315.6840	0.8017
28	睿薪投资	287.6040	0.7304
29	走泉创投	278.3160	0.7068
30	佳都科技	252.0000	0.6399
31	金石智娱	250.0200	0.6349
32	中证投资	238.6440	0.6060
33	高邮创投	185.5440	0.4712
34	交大菡源	179.7840	0.4566
35	珠海境成聚成	167.4720	0.4253
36	境成高锦	167.4720	0.4253
37	华创投资	95.5080	0.2425
38	苏州境成聚成	83.7360	0.2126
39	苏州明善	83.3400	0.2116
40	致道慧湖	44.3160	0.1125
41	扬州腾川	810.0000	2.0569
42	扬州腾辰	810.0000	2.0569
43	姑苏人才三期	61.1092	0.1552
44	姑苏古保基金	122.2185	0.3104
45	园区产投基金	152.7731	0.3880
46	文学之都	54.9983	0.1397
47	天津艺龙	183.3277	0.4655
48	梁溪科创	611.0924	1.55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杭州棠益	722.2013	1.8340
50	柳州产业基金	611.0924	1.5518
51	上海晔烨	384.0105	0.9752
52	东方智慧	531.0087	1.3485
53	康力君卓数字经济	244.4370	0.6207
54	武汉新锋	124.7411	0.3168
55	南京弘卓	200.1817	0.5083
56	杭州棠齐	1,054.6233	2.6782
57	上海思玛体	464.0109	1.1783
58	泸州璞信	292.3619	0.7424
合计		39,378.7965	100.0000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管理机构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下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有 4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南京弘卓、杭州棠齐、上海思玛体、泸州璞信。该等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引入新增股东的原因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杭州棠齐与发行人股东杭州棠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七）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顾问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及协议约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员工持股计划”之“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2.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及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达孜积慧及其上层有限合伙人宁波奥驰、珠海琅贤驰、宁波康驰、宁波驰鉴及珠海傲驰均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 股东优先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思必驰有限与其届时全体股东（即协议签署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终止股东优先权利之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股东优先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规定。

（九） 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数量为 86 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始兴、俞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始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397% 的股份，俞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7.2760% 的股份。

2021 年 7 月 1 日，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

成一致意见，以高始兴的意见为准。2026年3月26日，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等事实情况发生变更，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始兴、俞凯通过与林远东及达孜积慧的一致行动安排间接控制发行人 15.302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3.117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高始兴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俞凯始终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职务，二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高始兴、俞凯共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高始兴、俞凯在董事会的决策均保持一致，高始兴、俞凯在股东（大）会的决策均保持一致，高始兴、俞凯作为董事和股东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

2015年5月1日，高始兴、林远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与林远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对协议相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高始兴有权向林远东做出一致行动明确指示，林远东必须按照高始兴的指示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2017年12月20日，高始兴、俞凯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与俞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对协议相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高始兴有权向俞凯做出一致行动明确指示，俞凯必须按照高始兴的指示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2018年10月19日，高始兴、上海聚安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与上海聚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对协议相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高始兴有权向上海聚安做出一致行动明确指示，上海聚安必须按照高始兴的指示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2020年11月1日，高始兴、俞凯、林远东与上海聚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上海聚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高始兴的意见为准。

因上海聚安系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考虑到上市后一致行动的长期稳定性，同时为新增持股平台达孜积慧为一致行动人，2021年7月1日，上海聚安与高始兴、俞凯及林远东协商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1年7月1日，为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高始兴与各方签署的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不再执行。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高始兴的意见为准。2026年3月26日，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等事实情况发生变更，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予以确认。

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始兴、俞凯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股份锁定承诺

2026年5月，实际控制人高始兴、俞凯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6年5月，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远东、达孜积慧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6年2月，中新创投受让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达孜积慧股份，因此中新创投就其受让的该部分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2026年5月，中新创投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灏月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尽职调查函》及于 2026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确认“不存在谋求思必驰控制权的意图或作出过类似的意思表示或行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俞凯，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十一）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天健出具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8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思必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思必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积慧	709.1667	14.1833
2	阿里网络	660.9862	13.2197
3	高始兴	576.4202	11.5284
4	俞凯	397.9430	7.95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启迪创新	287.4264	5.7485
6	苏州联想之星	260.7457	5.2149
7	林远东	155.0970	3.1019
8	和利国信	154.3165	3.0863
9	珠海弈枰	150.0000	3.0000
10	嘉兴五信	129.6404	2.5928
11	横琴上辰	118.4617	2.3692
12	珠海大横琴	110.4892	2.2098
13	嘉兴会凌	109.3531	2.1871
14	杭州圆景	105.6175	2.1123
15	中新创投	86.5230	1.7305
16	广东花城	64.9999	1.3000
17	元禾秉胜	64.4251	1.2885
18	深创投	64.4251	1.2885
19	鸿富创新	64.4251	1.2885
20	博动科技	64.4251	1.2885
21	康力君卓	57.8739	1.1575
22	美的智能	55.2446	1.1049
23	清控银杏	50.0000	1.0000
24	斐翔汽车	46.2989	0.9260
25	潍坊安鹏	46.2989	0.9260
26	上海聚安	44.1957	0.8839
27	致道驰行	43.8431	0.8769
28	睿薪投资	39.9437	0.7989
29	趵泉创投	38.6551	0.7731
30	佳都科技	35.0000	0.7000
31	金石智娱	34.7232	0.6945
32	中证投资	33.1468	0.6629
33	高邮创投	25.7701	0.5154
34	交大菡源	24.9705	0.4994
35	珠海境成聚成	23.2609	0.4652
36	境成高锦	23.2609	0.4652
37	华创投资	13.2637	0.26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8	苏州境成聚成	11.6304	0.2326
39	苏州明善	11.5758	0.2315
40	致道慧湖	6.1569	0.1231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思必驰有限共进行了十六次股权转让、十二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所述，思必驰有限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共进行了九次股份转让、八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深创投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发行人股东中，中新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珠海大横琴、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

2026年5月5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26]30号），“思必驰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珠海大横琴、深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六）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达孜积慧上层出资人曾存在代持达孜积慧财产份额的情形，该等情形的形成及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已解除。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思必驰，新加坡思必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栈对话式 AI 和端侧智能技术的自主研发，以及智能人机交互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11.84 万元、60,077.16 万元及 68,771.52 万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合作研发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科学家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中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八）合作研发情况”。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3月12日及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俞凯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 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及俞凯。

根据高始兴、俞凯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高始兴、俞凯无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6 处主要房产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等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抽查其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0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境外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依据商标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i) 境内专利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82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3 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境外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外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共有专利权

(i)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7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61 项共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从深圳市东来设计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知识产权”之“2. 专利权”之“(3)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共有专利权”之“(i)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权的形成背景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原权

¹ 注：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

利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继受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共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子公司之间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授权的共有专利权。

基于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历史上存在多项共有专利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知识产权”之“2. 专利权”之“(3)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共有专利权”之“(i)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之“a) 上海交通大学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情况”所述，前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完成相应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www.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软件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5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共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关协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共有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与其他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知识产权”之“4.软件著作权”之“(2)共有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https://jscopyright.cn/jsuser/user/register-notice/work-register-notice>，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境内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1.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2 家分公司，子公司驰必准设立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2.发行人的分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押金及投标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员工报销款、应付暂收款、拆借款及押金保证金，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苏州市数据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阅《上市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该等核查之日²，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或聘任文件、调查问卷，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俞凯、周伟达、樊帅、薛峰、周强，其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三）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股东提名董事变动、外部独立董事任职调整或董事会结构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系基于该等人员个人职业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

² 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管清友、刘维、胡仁昱。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独立董事胡仁昱已在3家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最晚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之前辞任其中一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并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且不再新增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思必驰与新加坡的任何税务机关（即新加坡税务局）不存在任何实际的或未决的争议，新加坡思必驰未受到任何税务机关的处罚和罚款。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建设项目，发行人就该等项目取得的排污登记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鉴于该等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少量保洁、前台等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相关工作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与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柳州市希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用工协议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劳务派遣的主要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且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2050120230817021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柳州市希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4502000918 的《劳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不涉及环评审批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立项备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该等核查之日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该等核查之日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

³ 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5月20日-22日。

⁴ 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5月20日。

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该等核查之日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研发人员核查

⁵ 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316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委托处理协议、数据采购合同及公司运营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适用的隐私政策等文本、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合规情况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处理，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https://www.ca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ap.miit.gov.cn/>）等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经营涉及的数据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说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s://www.sac.net.cn/>), 截至该等核查之日⁶,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法律顾问金杜、审计机构天健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1.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2.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5年10月17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 2026年3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3.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 制定、明确和细化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⁶ 最后查询日期: 2026年5月20日、21日。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公司自身行业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针对性、个性化的披露了公司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 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3）股份锁定承诺”所述，根据高始兴、俞凯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十：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予以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